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83號

債 權 人 黃彩桂

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紫榆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完整敘明本件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，並提出相關釋明資料(如相關收據影本)。

(二)詳列本件請求金額之計算式。

(三)如僅有對話紀錄可供釋明，提出證據資料釋明Line截圖之通話對象為債務人，並提出清晰之截圖(明確載明欠款金額部分)且標示清楚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